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 性,本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董 事、监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 职工代表监事2名,不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直接进入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有25名职工代表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采取差额选 举、无记名投票、最多票数当选的选举方式,选举陈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张崇华先生、吴小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 事。陈小海先生及张崇华先生、吴小霜女士将分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 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其各自任职 自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小海先生: 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拥有深圳市首届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祥祺集团、大连万达集团、青岛海尔房地产集团、皇庭集团。2009年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小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陈小海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2.1 张崇华先生

男,1961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毕业证书。 高级政工师职称。近五年工作经历:2012年8月-2015年12月,深圳市皇庭集团有 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张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张崇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2 吴小霜女士

女,198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5月入职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2008年8月一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小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吴小霜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